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7〕11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宁夏城乡电子阅报屏项目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城乡电子阅报屏项目是由中国新闻文化促进会组织发起、社会力量参与的全国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旨在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精神，推动全民阅读和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

健康发展，满足全区城乡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切实做好我区城乡电子阅报屏工程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实施城乡电子阅报屏工程项目是公共文化基本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文化需求，实施文化惠民、文化民生的重要举措，不仅能有效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成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还将更好地促进媒体自身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主流媒体报道力、公信力、影响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实施好项目工程，对于加快构建我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文化获得感，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城乡电子阅报屏项目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协作，全力推进落实，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明确建设内容

城乡电子阅报屏工程项目建设由中国新闻文化促进会与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共同主导推进，协调项目实施方全额投资建设，覆盖区、市、县、乡镇、村五级公共文化网络，在全区各市、县（区）、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以及学校、医院、机场、车站、公园、大型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区域，计划布点建设电子阅报屏 10000 个。其

中：2017年9月20日前，完成区、市、县、乡镇、部分行政村（包括文化扶贫工程的606个村）五级主干网络建设和城市主要公共场所2500个点的建设，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10日建设完成7500个。主要包括新闻资讯、政务信息、科普教育、便民生活窗口、免费电子书阅读、公共应急广播、公共应急报警等方面的公共服务。

三、落实任务分工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作为责任主体和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城乡电子阅报屏项目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做好布局规划，明确项目建设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推动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并积极协调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和各市、县（区）媒体单位提供媒资内容；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和运营维护机制的建立。

各市、县（区）负责制定具体的推进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解决项目建设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有关部门为项目实施提供积极支持和有力保障，加强行政区域内电子阅报屏设施设备的管护；协调各电信基础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等相关单位为项目所涉线路提供挂杆支持，以及优质优惠资讯服务。

加快推进广电宽带乡村及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保证区、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网络通达，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网络和系统平台支撑。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作协议履行职责。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电子阅报屏项目建设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配合，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分解任务，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确保任务完成。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切实负起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的职责，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和办法，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全力推动工程落地落实。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各自任务、措施和时限，加强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实施，及时跟踪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我区城乡电子阅报屏建设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三）完善保障机制。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项目实施主体和各市、县（区），结合我区实际，建立运营服务长效机制，制定运行维护管护办法，形成责任明确、行为规范、服务优良、富有成效的运行服务体系，确保我区城乡电子阅报屏早建成、管得好、可持续，长期发挥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督导检查。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各市、县（区）城乡电子阅报屏建设

的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共建共享，为工程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9 日印发

纸发 133 份 电发 480 份